

# 深圳市人民政府

## 不予受理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5〕7720号

申请人：宁某

申请人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为被申请人，以不服其“作出的正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号）”为由，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请求“其他”。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适用本法。”第十一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十五）认为行政机关的其他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五）属于本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本案中，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九十七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不具有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对于生效的行政决定“可以”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而不是“应当”申请法院强制执

行，行政机关对行政决定是否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具有裁量权。因此，被申请人对行政决定是否申请法院强制执行不会侵犯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申请人提起的本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该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受理条件。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决定如下：

对申请人宁某提出的上述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5年8月28日